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敦請

教授擔任本人碩/博士班之指導教授。並遵守以下規定：

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屬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向通訊所報備。

此致

通訊工程研究所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承諾書

本人填寫本表的同時即代表本人確認將進入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就讀，並放棄其他研究所的錄取資格。確知未來若改變心意放棄本所錄取資格，將損害到教授及其他同學之權益。

學生簽名：

日期：